

关于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审计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193 号



## 关于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

###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0193号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国际”）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22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6]第0489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皇庭国际自2020年起持续发生经营亏损，该亏损状态延续至2025年度，未出现实质性改善迹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母净资产出现负值，扣非收入大幅下滑，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主要是因为2025年9月公司重要资产皇庭广场被动处置（法拍抵债）。

公司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上述改善措施的可行性、可执行性及实际效果，无法判断其是否能够有效扭转公司净资产为负的状况，也无法评估其对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不确定性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进而我们无法对皇庭国际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是否充分、适当发表审计意见。

## 二、 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前段“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皇庭国际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但如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述，我们对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皇庭国际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是否充分、适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及是否对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 四、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  
要性》及其指南，来确定皇庭国际 2025 年报审计重要性水平。

选取的基准：（使用近 5 年平均税前利润/亏损）利润总额

使用的百分比：5%

选取依据：对于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利润是大多数财务报表使用者最为关注的财务指标，因此我们根据（使用近 5 年平均税前利润/亏损）利润总额的 5%确认重要性水平。

计算结果：4,000.00 万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 五、 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姓名 陈启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8020103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启生  
35010011042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501001104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01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0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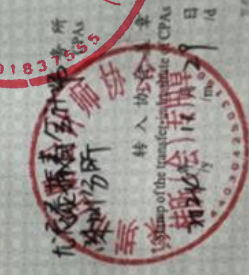
2012年9月1日更换证书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李力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0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8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